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525001

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

承辦人：許芸嫻

電話：02-8667-6111#219

電子信箱：eva@tabc.org.tw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12606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賴榮平委員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  
(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第二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三、主持人：現場出席者推選 賴榮平 紀錄：許芸嫻

四、指導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張譯云

五、出席者：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 中心

• 臺灣建築學會 楊雅嵐 莊英百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性能實驗中心 林招焯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周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 何育頡 副工程師 何育頡

• 李明賢經理

• 王義和工程師 王義和

• 高忠平工程師 高忠平

• 詹壁庭工程師

• 許育晏工程師 許育晏

• 許芸嫻副工程師 許芸嫻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召集兩家評定中心及三家實驗室針對討論事項做釐清，綜合大家討論以達成共識，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樓板表面材使用之水泥砂漿及地磚材質適用同等品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8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3560 號函，關於詢問樓板表面材是否適用同等品規格材質疑義 1 案，請召開一致性會議討論後報署。(如附件一)
2. 另依東和林環保科技(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8 日東和林環保&舒比適第 112070180001 號函，詢問樓板表面材之水泥砂漿及地磚，經測試符合 $\Delta L_w$  十七分貝以上，其表面材構成是否適用同等品規格材質，提送本會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

1. 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21083 號，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中提到水泥砂漿壓層構成材料之水泥得不標示廠牌。
2. 樓板表面材如使用地磚材質者，需標示製造商、廠牌、使用用途、型號、規格及厚度等相關內容。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